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ub.1/58/5 *
2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负责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详细研究的
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

* 根据联大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在内的所有职权、机制、职能和责任,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接管。因此,小组委员会向前人权委员会报告所使用的 E/CN.4/Sub.2/___文号系列,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将由 A/HRC/Sub/1/_系列取代。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004/123 号决议中，“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请他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的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的目的是从理论和实际角度确定研究范围，尔后在两个主要课题领域，即普遍批准和普遍执行方面订出研究框架。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004/26 号决议中，感谢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出的初步报告(第 1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特别是他与各国、增进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络方面，使其能够在适当时候向他们发出调查问卷，以协助临时报告的编写(第 2 段)。

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5/8 和 Corr.1 和 Add.1)侧重于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问题并拟订临时报告建议的第一组研究提纲。目的在于全面审视自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以来的形势并审议各方面的发展。

最后报告对这方面的资料作了更新，以便澄清各国作出的各种承诺以及为了全面实现各国于 1993 年为本身确立的普遍批准的目标仍有待开展的工作。最近人权理事会的创建，为候选国作出一系列承诺其中包括批准承诺提供了良机，因此朝着普遍批准的目标又迈出了一步。报告还审视了国际人权法性质和范围方面所面临的法律挑战。

最后报告也讨论了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适用问题，它部分采用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调查问卷中的资料。它首先处理国际文书在国内法中的适用这一优先问题，对一元论和二元论体系作了区分，随后谈及有效履行义务问题，它设定存在有争议和无争议的保障，但也存在政府和全体“社会机构”的切实政治决策精神。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朝着普遍批准方向取得的进展.....	6 - 39	5
A. 量化分析：迄今为止的进展.....	10 - 24	6
1. 技术进展.....	10 - 15	6
2. 政治承诺.....	16 - 24	8
B. 定性分析：前面的挑战.....	25 - 39	10
1. 体制框架.....	25 - 29	10
2. 普遍承诺的法律范围.....	30 - 39	12
二、普遍执行的问题.....	40 - 57	15
A. 国际文书的应用性.....	46 - 51	16
1. 二元体制.....	47 - 48	16
2. 一元体制.....	49 - 51	17
B. 有效履行国际文书.....	52 - 57	19
1. 有争议的保障.....	53 - 55	19
2. 无争议的保障.....	56 - 57	20
结 论.....	58 - 65	21

附 件

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24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004/123 号决定中，“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埃马纽埃·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请他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的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

2. 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的初步目的是查明“国际人权条约实现普遍有限加入的问题和方式”。导致协商一致通过小组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的辩论，为扩大研究的范围作了有益的贡献，这从决议的标题中就可以看出，标题不仅强调了“有效的普遍加入”，还强调了相关文书的“普遍落实”。因此，这项研究必须探讨两个不可分割的概念，各国根据国际公法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如何在国内从法律和实际两个方面有效落实这些承诺。因此，明确赋予报告员的任务目的就是要超越任何法律的二元性，来考虑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并超出条约法的正规方面，将重点放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对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上。

3.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目的在于，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确定研究的范围，然后在两个主要课题领域(即普遍批准和普遍落实)定出研究大纲。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004/26 号决议中，感谢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出的初步报告(第 1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联络方面，使他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向他们发出调查问卷，以帮助他编写临时报告。(第 2 段)。

4.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5/8 和 Corr.1 和 Add.1)侧重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批准问题和拟订临时报告建议的第一套研究提纲。其目的是对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来的形势作出综述并审议进展情况。附录中提供的图表有助于澄清各国作出的承诺和要全面实现各国于 1993 年为其本身定出的普遍批准的目标，还有哪些工作待完成。报告还回顾了联合国内

部为鼓励普遍加入条约每年采取的举措，讨论了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就重振普遍批准运动的活力提出了建议。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为候选国作出一系列承诺包括批准承诺提供了机会，因此朝着普遍批准目标又迈出了一步。

5.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005/4 号决议中，感谢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目前这份报告就是对上述请求的回应：按照研究方式允许的程度，第一部分对以前有关普遍加入的分析作了补充，第二部分讨论了执行国际文书的问题及其对理论和实践的影响。

一、普遍批准方面的进展

6. 鉴于最后报告的目的主要在于对以往的分析作出更新，因此不再陈述前两份报告中讨论过的方法问题。由于在过去一年中各国承诺的参照框架发生双重改变——首先是取消了人权委员会并创立了新的人权理事会，其次是目前对是否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辩论——这样一种更新就更显得必要。¹ 值得注意的是，关心改进监督会员国国际承诺的程序不仅只限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目前也对这类问题作出了考虑。

7. 至于实质性问题，重要的是铭记“核心文书”概念很简单。的确，本报告中所载的各种表和评论涉及到这些文书，但它只是出于方便和简捷的缘故，并不意味着存在一种金字塔式的国际人权条约结构。² 任何系统分析所要考虑的条约清单都要长得多，并且需要涉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交叉研究，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但也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甚至包括有能力的区域组织。在不妨碍每一组织的特殊责任和优先任务的条件下，对这一领域作出公开辩论是有益的。非常需要的第一步是集中汇集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三处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开展的订立标准工作。对这一点需作出两点初步评论。

8. 首先，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称之为的“弃婴公约”，即本身没有设立监督机构的那些条约。曾要求小组委员会负责通过其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监督由国联和联合国起草的某些条约，但该工作组从未成功地订出一种工作方法，使其能够对缔约国的报告作出实质性审议，或与缔约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除此之外，由该工作组监督的公约清单从未作出更新，以收录例如作为《联合

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补充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对小组委员会的任何改革都应考虑到这一特殊的授权，它不可能在例如普遍定期审查的构架下被简单地抛弃。在这方面值得援引教科文组织的模式：例如，与处理教育的专门机构并立的，还有一个根据《教科文组织章程》或条约本身的条款负责定期审查教科文组织各项文书的总的机构。因此并无出现法律真空的危险。即便如此，只有通过一个独立机构才能实现这种监督的全部潜力，例如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就是这样。缺乏系统监督的公约(无论是具体监督还是总的监督)很快就会成为一个被遗忘的公约，一种“睡美人”式的公约，而国际承诺因缺乏问责的供血而无法维持活力。

9. 不仅如此，拥有监督机构的文书(目前 7 个)清单也没有截止。人权理事会在通过并提交联大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时开辟了建立第 8 个监督机构的可能性。这一机构的性质问题成为起草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冗长讨论的主题(E/CN.4/2006/57, 特别是 69-84 段)，它最后导致起草了第 26 条，规定成立一个由 10 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然而，第 27 条包含一个审查条款，允许将监督职能转交给某些其他“机构”。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的构想并赋予人权事务委员会以监督作用因技术原因和实际原因而没有被接受，其中至少是必须增加该委员会的委员数目，以便使其能够成立小组委员会。这些问题在涉及到目前正在详拟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公约方面就显得更加重要，因为这一新的文书的信誉和效力部分取决于对国家承诺的国际监督。

A. 量化分析：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1. 技术方面的进展

10. 与 2004 和 2005 年介绍的大体数字相比，去年一年没有出现什么大的变化。³ 进展缓慢但扎实，没有出现倒退，今年将有大的发展。⁴

11. 继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斯威士兰于 2004 年先批准了两项国际文书之后，印度尼西亚和哈萨克斯坦也于 2006 年作出了批准。巴基斯坦于 2004 年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于 2005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加拿大和利比里亚于 2005 年，土耳其于 2006 年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2. 尽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似乎在几年前就达到了一个高峰，2004 年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马力诺、斯威士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5 年摩纳哥和 2006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马绍尔群岛和阿曼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004 年获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索托、立陶宛、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批准；2005 年获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蓬、圣马力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批准；2006 年获得安提瓜和巴布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批准。

13. 《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已实现普遍批准，而它的两项任择议定书⁵ 2004 年得到奥地利、巴林、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蒙古、阿曼、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批准；2005 年得到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尼加拉瓜、波兰、多哥和土库曼斯坦的批准；2006 年得到白俄罗斯、比利时、拉脱维亚和泰国的批准。部分国家只批准了《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卢森堡、2005 年德国、以色列和列支敦士登；或《关于拐卖儿童、儿童卖淫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爱沙尼亚、马拉维、尼日尔和斯洛伐克，2005 年安哥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也门，2006 年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和尼泊尔。

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2004 年获得布基纳法索、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东帝汶的批准；2005 年得到智利、洪都拉斯、莱索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批准；2006 年得到尼加拉瓜和秘鲁的批准。

1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4 年得到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斯威士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批准；2005 年得到尼加拉瓜和 2006 年得到马达加斯加的批准，但在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生效方面进展最为显著：2004 年由阿根廷、丹麦和利比里亚批准；2005 年由哥斯

达黎加、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和瑞典批准；2006年由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耳他、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批准。⁶

2. 政治承诺

16. 然而，这一进展在政治层面也得到体现。联大不是按例如批准国际文书的数量为入选人权理事会订立客观标准，而是在成立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基于候选国的自愿承诺规定了一种主观程序。通过唤起各国本身的决心，这种做法超出了检查起码要求的局限而赋予了更大的灵活性。候选国的备忘录本身就值得加以深入研究其中许多含有原创思想、创新做法和良好管理，可作有益的探讨，或许可广泛传播。

17. 然而由于缺乏一种严谨界定的参考框架，使得分析这类声明变得很困难。首先，对公约的提法就很不一致：大部分通常引述 7 项“核心条约”，但阿根廷提到“普世增进和保护人权体系的 12 项基本文书”，而古巴则提到它已批准了 15 项“主要国际文书”并已签署了两项，但并不包括两项大的国际公约和各自的议定书，对这些古巴仍坚守第三国立场。墨西哥承认“联合国的主要人权条约”和“在全世界有效保障和遵守人权的其它国际文书”，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芬兰则提到约 60 项人权公约，而其它国家，例如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突尼斯甚至提供了更长的公约清单。部分这类国家提到劳工组织公约和人道主义公约，或它们已签署的区域文书。

18. 所采用的形式也极为不同，从具体的时间表——如塞内加尔提到 2006 年批准或法国预见在“政府任期内”批准——或明确承诺——“努力尽早批准”（巴基斯坦）——到简单意向声明“考虑到”或“考虑签署”等等。在这方面政治承诺的力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宪法体制和法律文化。从已经作出的承诺的角度看，各国的情况差异极大，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声明是偶然作出的。然而，即便有这类差别，人们也需要承认这种创新做法的成就，如同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一样，它使得有效普及性有了相当大的进展。当然要靠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但显然重新恢复了政治势头。希望在人权理事会的今后选举中能够保持这种势头并使重点得到进一步加强。

19. 巴林和巴基斯坦对批准两项国际文书作出了具体承诺。中国本身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表示，它“正在修订刑法、民法和行政法并加深司法改革，为极早批准创造条件”。南非指出，它正在处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之中。巴西宣布打算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议定书；阿尔巴尼亚有意批准任择议定书，乌克兰打算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2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打算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

20. 一些国家宣布打算批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非常详细明确地说明它打算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和大韩民国，它宣布打算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同样，许多国家打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准备批准两项议定书的有阿尔巴尼亚、吉布提和印度尼西亚；打算批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议定书》的有荷兰，《关于拐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议定书》的有芬兰、德国、希腊和斯里兰卡。最后，一些国家，例如芬兰和希腊也提到作为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1. 巴基斯坦和伊拉克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而泰国则谨慎地表示“正在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坚定承诺的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也设想“在不远的将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对其它文书也作出了具体承诺，其中包括(尽管这不能算作完整清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预防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印度尼西亚)、《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塞内加尔)、贩运和庇护方面的公约(印度尼西亚)等。

22. 相反，一些承诺似乎采用了更为灵活的措辞，如加拿大“保证考虑签署或批准其它人权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赞比亚打算“加速签署进程”，即《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玻利维亚宣布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伊拉克则表示“考虑批准所有任择议定书都属于其优先考虑范围”。

23. 最后，一些国家明确提到有关文书或用更谨慎的措辞笼统提到这些文书。如，菲律宾对于《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 2 项任择议定书“谋求加强国内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重新作出考虑”。尼日利亚表示，它将“审议”批准尚未签署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预防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孟加拉国“认真考虑加入”若干未具体指明的文书，但它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作了具体承诺。

24. 在有些情况下，一些国家甚至走得更远，批准目前正在制订的新的文书，例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公约》。其它国家，例如赞比亚承诺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内法。还出现了某些有创意的建议，例如玻利维亚建议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项补充议定书，以便定立一种个人交流制度，更为雄心勃勃的是南非建议修正两大人权国际公约，以便将发展权纳入其中。这类政治承诺能否经受得起法律现实的考验仍有待观察。

B. 定性分析：前面的挑战

1. 体制框架

25. 必须承认，国际法，首先是国际人权法，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相关的活动中所占据的地位很小。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⁷只是从职能角度提到人权，对人权委员会加以质疑，而不是从规范角度提到人权。它最多是围绕某些优先项目重点谈到了某些文书：“有组织犯罪最令人厌恶的行为是拐卖人口[……]会员国应当签署并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有效加以落实”（第 175 段）。同样，它表明：“所有会员国均应签署、批准并就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公约采取行动，例如《惩治灭绝种族公约》、《日内瓦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所有难民公约”（第 233 段）。

26. 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争取所有人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⁸ 在首次讨论了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之后，随后扼要地谈到了发展法治问题：“必须通过普遍参与多边公约加强对法治的支持。目前许多国家仍未参加多边公约框架。这种情况甚至使一些重要公约无法生效。五年前，我设立了一个专门机制，供各国用来签署或批准我作为保存人的条约。事实证明，这一做法极为成功。此后每年都举办一些条约活动。这些条约有助于我们应对各种全球挑战，重点是人权、难民、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海洋法。我要特别敦促各位领导人批准并执行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条约”（第 136 段）。同时，对简化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也给予了重视：秘书长指出在 1993 年《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 年之后“条约机构系统鲜为人知”（第 147 段），似乎是在背弃诺言。

27.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将其前四章都用于人权和法治，但内容比以前报告提到的要短，国际法一节放在法治这一标题下：“(a) 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全面遵守和实行法治[……](b) 支持年度条约活动；(c) 鼓励尚未成为所有有关保护平民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134 段）。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确定的普遍批准目标远未达到。秘书长的报告中脱离上下文提到“保护平民”甚至是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场上往后倒退一步。

28. 更为审慎的是，目前围绕反思条约机构系统而做出的努力似乎缺少法律问题，这些努力主要是从结构角度开展的。关于高级专员设立一个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建议的构想文件⁹表示，“具体问题”，例如“法律考虑”将放在以后审议(第 1 段)。然而，同时，构想文件也采用了“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的概念(第 3 段)，因此采用了一种理论上似乎难以占得住脚而实际上又受到限制的人为统一。对于所有这些，文件从纯粹的程序角度强调了这些文书范围的差别：由于普遍批准尚未实现，而会员国有不同的批准方式，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造成了若干程序挑战。这些包括如何确定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成员，该机构的成员能否参加其本国还没有接受的实质性条约义务的审议和决策(第 60 段)。

29. 不妨碍未咨商小组委员会的一个辩论，不妨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尚未实现普遍加入。为了实现普遍或准普遍批准，必须有政治意愿，然而，通过急功近利的办法，例如只通过联大决议而改变现有的条约尤其具有削弱越来越细致地交织组成

的普遍效力条约义务的危险(见第 64 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例子似乎难以令人信服,构想文件得出以下结论:“至少一种简化的批准程序,或在修正案(修正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适用新的监督体制,如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那样,是可以设想的”(第 65 段)。人们甚至怀疑“彼此间协议”的概念是否可以应用,因为从条约订立属于对等原则以外的普遍效力义务的角度说,单一《麻醉品公约》就是个例子。

2. 普遍承诺的法律范围

30. 对人权领域普遍承诺的性质应当加以阐明,尤其是涉及由《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第 26(1997)中曾指出过这一点,它强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连续性。除了申明这一原则立场外,也需要按照国际红十字会所开展工作的方向对习惯准则和普遍效力及强制法义务作出反思。¹⁰ 希望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能够适时完成他的努力。¹¹ 此外,必须请国际法院就修改普遍或准普遍国际人权条约的途径发表咨询意见。

31. 关于实质内容,正象弗朗索瓦·辛普森女士在她为小组委员会做出的启人茅塞的研究中所强调的那样,承诺因保留受到限制。¹² 在这方面,继续同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兰·佩雷先生进行对话是有益的,特别是根据其关于条约保留的第 10 次报告的附录(A/CN.4/558/Add.1 和 Corr.1 和 2)关于与条约主体和目的相抵触的保留(是小组委员会代表团和国际法委员会初步讨论的议题)2006 年届会中审议的附录(A/CN.4/558/Add.2)。

32. 关于方式,承诺常常因缺乏国际监督机制受到限制。因此通过选择性声明或补充议定书方式广泛使用公文程序必须继续给予优先地位。具体而言,起草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确保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逐渐具有法庭可判决性,而至少使两项国际公约处于平等地位。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的讨论不应当成为质疑世界人权会议所确立的目标的借口。审议定期报告和单独来文程序是确保有效兑现国际承诺的两个相辅相成的方法。而国家报告制度最初是作为一种起码义务设想的,由于缺乏一种单独或集体申诉机制,它对有关

国家的状况提供了全面综述，要么是在编写报告时通过与社会的关键部门，尤其是国家机关进行对话，要么在监督阶段，通过落实结论性意见而实现的。鉴于定期报告的间隔时间，国家报告通过使人们能够评估提交某一次和上一次定期报告之间取得的进展，而了解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变化。另一方面，审议申诉导致研究具体的案例，它们可揭示不遵守的特殊情况，甚至是大规模系统违反保障的权利的案件。

33. 然而，应当考虑的是后续程序。各委员会的看法，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的性质和范围值得借国际法协会的工作从法律角度做出更多的详细研究。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关于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建议的构想文件仅指出：“尽管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决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个别申诉程序常常造成个人痛苦得到缓解。通过对个别案例裁定，委员会还发展了一套对人权条约解释和适用的司法管辖内容，它越来越多地为国家和区域法院和法庭所借鉴。¹³ 国际法律协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4年8月16至21日，柏林)通过的第4/2004号决议中，进一步承认“国家机关以及国际机关有利用人权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人权”。它提出了极为有益的建议：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考虑编写一份情况说明或类似的出版物，它们将为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政策制订者提供国家法院和法庭如何借鉴条约机构司法管辖权的信息；

.....

(c) 条约机构，在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问题清单，如有必要通过后续口头寻问和结论性建议，请缔约国提供一份报告期内的完整案件目录，其中条约机构的司法管辖为国家法院和法庭所援引.....

(d) 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定期更新案例清单，其中国家法院和法庭援引条约机构的司法管辖权，并吸收了通过以上(c)段、其他渠道和本身研究获得的信息(.....)。”¹⁴

34.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看到1993年发起的普遍加入运动支离破碎而且丧失势头，尽管中期报告(E/CN.4/Sub.2/2005/8和Corr.1)描述了许多努力，但当事国缺乏重振《维也纳行动纲领》愿景的集体意愿。正当联合国人权领域改革不断明朗化时，值得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强烈建议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鼓励和方便批准和

加入或继承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以期实现普遍适用。秘书长经与条约机构协商，应考虑与尚未加入这些人权条约的国家进行对话，以便找出障碍并寻求克服障碍的途径”。¹⁵

35. 缺乏对形势的任何恰当审议，本应在世界人权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首脑会议，但却从未兑现，要求有一种新的决心，推动透明度的动力必须成为推动前后一致性的动力。它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本着合作的精神，不仅将迄今为止的分散努力和举措集中到一起，而且还要求有不断的后续行动和评估。由于常常对形势缺乏洞察(其部分原因在于信息支离破碎，部分原因在于有关机构过于专门化)助长了错误解读。全面审查是各国在国际人权承诺方面真正承担起责任所必不可少的。

36. 同样，飞利浦·阿尔斯顿还主张目的在于普遍批准的4项措施：“(a) 与国际领导机构协商，探索加入普遍批准运动的潜力……(b) 任命关于批准和报告的特别顾问，为此目的拨出专款……(c) 应当探讨简化人口较少的国家报告程序的专门措施……及(d)应当特别注意其他众多的非缔约国类别。”¹⁶

37. 联合国中改革的辩论使得有必要进一步发展普遍接受国际人权文书的思想。首先，报告制度合理化的问题突显了各国所承受的过渡负担，存在资源有限的国家可能延迟批准更多文书的危险。这不仅影响到具有监督机构的条约，而且会影响到人权文书的整体，而任何新的普遍定期审查制度恰恰要考虑总的承诺水平。

38. 虽然条约机构可能并没有位于同非缔约方国家打交道的最佳位置，但重新起用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通过研究妨碍普遍批准的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障碍，可以在提高这些国家的认识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通过重新恢复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曾在1979至1984年发挥作用)赋予它不只是条约机构与非缔约国打交道的中介作用，而且针对“弃婴公约”即那些尽管重要却被遗弃的公约的一种结构更为明确的任务，应能满足系统化后续行动的紧迫需要。

39. 任何这类举措首先有赖于会员国的透明政策。客观的列出清单在当事国可辅之以宣传运动，并与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交换信息。还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愿意遵守承担的义务。然而，这一前瞻性的做法必须同时具有找出常常妨碍有效执行的切实困难和技术障碍的意愿。

二、普遍执行的问题

40. 从本项研究一开始,小组委员会就着重强调各项承诺必须得到有效落实。旨在促进普遍和全面批准文书的积极行动如果不能导致各国通过一系列权利和保障措施来切实履行自己的承诺,这一行动就毫无意义。

41. 为了以切合实际的方式来处理此项关键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一系列决定中所作的核准,向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发出调查问题清单。委员会在第 2004/123 号决定中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中期报告中回顾,他在最初两项报告中没有采用调查问题清单的办法,认为确定研究的范围和方式更为重要,但是他指出,这一办法现在可以是一种通过政府渠道直接与各国本身建立联系、或者通过人权机构网络间接与各国联系的有用手段。鉴于这一程序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在秘书处的积极支持下,于 2005 年底前开始该下一阶段,从而使及时收到的资料能够在拟定本项最后报告的过程中得到使用。

42. 特别报告员于秋季(使用人权高专办公函封面)发出调查问题清单后收到了大约 30 份答复(见附件)。鉴于人权委员会的前途未卜,这一数字有特别的意义,而鉴于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前途难料,上述数字就更重要了,这种不确定的情况使得收到问题清单的各方、尤其是会员国不仅对这项工作的时间安排,而且对工作的实用价值都产生怀疑。特别报告员对这种困难只能表示遗憾,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在 2004/123 号决定中授予他的任务期限为三年,并铭记秘书长的充分支持,因此特别感谢那些不辞辛劳在答复中提供实质内容的国家和机构。这项问题清单对于了解各国的惯例、宪法规定的组织结构及其对外法律政策的情况是一项极为宝贵的资料来源。

43. 就目前来看,对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提供了十分有用的资料,其中 19 份答复来自会员国、10 份来自国家机构、5 份来自当地非政府组织。答复的地域分布也形成一种相当均衡的抽样:

- (a) 非洲: 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加纳、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苏丹;
- (b) 拉丁美洲: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2)、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亚洲：印度、日本、约旦、菲律宾、大海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d) 东欧：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安道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

44. 但是，由于收到的答复不完整，如果这项研究还要进行下去，那么在适当时候就要以更加系统的方式、以适当的形式再次开展寄送问题清单的工作。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正式答复和资料现在都必须经过复核，并以国际或区域范围内已经展开的科学调查和最新研究予以补充。¹⁷ 此外，还必须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例如在欧洲理事会¹⁸ 框架内开展活动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¹⁹ 开展的活动。

45. 在这一基础上，本最后报告只能将两项基本的法律问题区分开来，以此对普遍执行的问题作一个概述，这两项问题是：国际文书在国内法律中的适用性，及国际文书的有效履行。

A. 国际文书的适用性

46. 上述国际文书适用性这一前提问题，由于传统上一元论和两元论之间的区别，因而已成为法学理论中人们所熟知问题，但是这一问题明确显示了国际人权文书得到履行的各种不同方式。

1. 二元制

47. 奉行二元制的国家(或者与二元制相关的国家)必须将各项条约融入国内法，才能按英国的法律体制，使之产生法律效力。挪威在其答复中指出：“各项条约只有被融入本国法律体制或按法律加以改写，才能成为本国法律体制的组成部分。如果一项条约已被融入本国体制或按法律改写，则条约具有与其他本国法律相同的地位，但如果采用优先规则，条约款项就不属此例。在 1999 年的人权法中采用了优先规则，并对通过这项法律纳入挪威法律的各项公约赋予了优先地位。在挪威法律中仅得到此类优先地位的公约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这种体制的优越性显而易见，其优点在于简洁明了，但是它可能回忽略

重要的国际承诺。而如果是选择地将国际文书融入本国法律，问题就会更加复杂，爱尔兰的例子就表明了这一点：“在一些情况下，我国规定某项协议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因而这项国际协议的全部内容都被移植到了国内法中。在另一些情况下，没有必要作这种移植，或只需要将某项协议的某些条款移到国内法中，因为其他条款或者已经在国内法中有所规定，或者属于不需要融入本国法律的性质。”据此，国际条约受到国内法的制约，国际条约本身在国家法院中不能独立援引。

48. 但是，毛里求斯的答复表明，如果可以在法院里向法官直接援引融入国内法的国际条约，那么必须对这种情况加以界定，“……如果条约已被融入我国法律。但是，我国已经签署的条约也可以作为说服力权威在法院援引，但是它们不具有约束力。”此外，在向印度那样的习惯法体制中，“印度最高法院说，只要国际人权法不与任何国内法相抵触，就可以在国内的司法管辖中适用(……)印度最高法院在一项案例中认为，阐述和要求履行同样得到印度《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之国际公约、条约或协约的条款可以在印度法院中引用为这些基本权利一些方面的依据，因而可以据此得到实际执行(PUCL 诉印度联盟[(1997)3 SCC 433])”。同样，菲律宾基于“融合理论”而实施的二元制规定，国际法原则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内容”，从而，最高法院能够直接适用《世界人权宣言》(“Borovsky 诉移民署长和典狱长”案)。仍然存在着如何适用诸如《禁止酷刑公约》之类尚未被融入国内法的条约这项问题：“赞同方核准将《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直接转换成国内法的立法方式，从而选择了‘使之生效的法律’这条道路，而对立一方，包括(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一项目前法院仍在受理的著名案例中赞成直接援引《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此外另一项困难是国际法与本国法之间的矛盾。牙买加在其答复中指出：“根据国内‘融入本国法原则’，国家的法院在司法中顾及国际习惯人权原则，而只有在这些原则不与国内法相冲突的情况下才加以适用，国内法即指议会的法令(法规)或终审法院的司法决定。据此，为保证国际人权条约构成牙买加法律的一部分，这些条约就以法规形式加以履行。”这一点又使我们回到了原地。

2. 一元制

49. 另一方面，属于一元制的国家(或者主要是属于一元制的国家)认为，得到适当批准和公布的条约就是法律体制的一部分(经常具有低于宪法和高于普通立

法的地位), 法国情况就是这样。最近, 土耳其也成为这种情况: “……条约成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 并在国内法中具有直接适用的效力。因此, 国家一级的法官有义务将已获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之条款如同一般法律的条款一样加以适用。此外, 法官还必须顾及 2004 年 5 月在《宪法》第 90 条中增加的规定, 即如果在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有适当效力的国际协议与国内法两者由于对同一事项规定了不同的条款, 则以国际协议为准。”塞内加尔也是同样情况: “在塞内加尔法院的诉讼程序中, 涉案各方可以援引人权文书的适用性。”尽管如此, 必须指出, “除了《宪法》第 98 条的规定之外, 人权文书的条款经常需要被转换到国内法, 才能充分有效”。

50. 因此, 各项条约优先于本国法律的原则在实际中有赖于相关条约的条款本身是否可以独立执行。这使法官有很大的酌处余地, 正如德国在其答复中强调指出的那样: “在原则上, 条约批准之后, 其每一项单独的条款都可以在任何法院程序中援引。而援引之后就由法院决定各项条款是否具有相关性, 条款是否可以适用于相应的案例, 以及适用之后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也就是说, 人权条约准则的适用是按个案单独确定的, 不可能作出具普遍意义的论述。在法律实践中, 法院很不愿意考虑人权条款并确定其适用性。其中有许多原因。例如, 法官不了解本国批准人权法之后的影响, 或者无法肯定如何才能适当地履行这些文书。从审慎的角度看, 法院倾向于接受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确定适应性的任务, 而相对不愿意处理援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例。”

51. 有人可能会认为, 对国际条约适用性的评定有赖于某些标准, 例如日本在答复中指出: “一般认为, 已经缔结并颁布的条约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但是, 对于国际人权法条款本身是否能够独立执行这一问题, 政府应当审定, 条款是否具有对其国民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所需的那种足够具体的程度, 与此同时并应考虑到条款的宗旨、内容和措辞。”但是, 这种评定显然是主观的, 必须依不同法院和不同时间而定, 例如最近法国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案例就说明了这一点。最初, 最高上诉法院总体拒绝了《公约》的条款, 依据是: “……该项《公约》只对缔约国规定了义务, 无法在国内法中直接援引”(1993 年 3 月 10 日, 第 103 号公告; 1993 年 6 月 2 日, 第 195 号公告; 1993 年 7 月 15 日, 第 259 号公告; 1995 年 1 月 4 日, 第 2 号公告)。但是, 2005 年, 也就是《公约》生效 15 年之后, 最高上诉法院第一民事厅推翻了其案例。该法院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的决定(第 212 号公告)中第一次

以十分明确的方式适用了《公约》。2005年最高上诉法院的报告强调指出：“最高民事厅原本可以只局限于适用本国法律条款，但是在向涉案各方说明之后，决定自动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和第12条第2款提出论点，从而肯定了该项文书超越本国法规的地位，并与国务委员会的立场相一致，后者曾宣称赞同直接适用《公约》的某些条款，尤其是第3条第1款，以此要求政府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最高考虑因素，也就是说，必须超越任何其他考虑。尽管第一民事厅立场的改变看来具有重大意义，但是这只涉及到《公约》的两项条款。(……)这些决定所推动的趋势(参看2005年6月14日的决定，第245号公告)并没有到此为止，而最高上诉法院毫无疑问会对《公约》其他条款本身独立成立的性质陈述其意见。”可以看到，即使在一元制中，对评定条约直接适用性问题也存在一定的政治意愿。

B. 有效履行国际文书

52. 这就是说，相对于适用性问题的技术方面而言，文书的切实效力问题才是中心必须考虑因素。无论选择何种体制，批准条约本身并不足以维护条约的效力。缔约国承担着尊重、维护和落实人权的首要责任。这就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尤其是在教育、培训和信息方面采取措施。为此，有些答复，例如葡萄牙的答复中指出了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确定的全国“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特别有必要着重指出，在总体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特别制定涵盖所有相关领域的总体政策极为重要，即使在诸如阿根廷和挪威这样相互极为不同的国家，都应当同样有这样的政策。这一做法与部门或部门间结构的设定相辅相成，例如阿根廷，就成立了国家人权秘书处，同时也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秘书处。这项工作也需要所有民间社会机构、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及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参与。然而，只有在这一大背景之下才能确立有效的司法保障。

1. 有争议的保障

53. 是否存在“有效补救办法”对于保障行使人权和切实享受人权都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补救办法本身也是一项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3款就有这一申明。依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法律意见认为，“为享受

对其他权利的保护而必须制定的司法保护”(D.Shelton)属于不可减损的权利。²⁰这完全不是(涉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的)简单的程序规则,而是一项实质性规则,要求公共主管当局对受其管辖的人承担责任。事实上,得到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现在无疑是所有法律体制中共有的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

54. 内部判例仍然过于相互分离,对问题清单作答复中列举的例子,应当按照国际法律协会 2004 年在柏林举行的第 71 届会议上所作的建议,加以系统整理。各国判例的汇编将会产生增加良好范例数量的效果,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就产生了这种效果。各种判例体制相互影响的实例在习惯法体制中十分明显:印度在答复中就援引了该国最高法院涉及到澳大利亚的一项决定。不过,这对一元制国家也同样相关,从而就能对涉及到条约条款本身是否能独立执行问题的“涉案各方”、“意图”等用语作出共同的诠释。将不同缔约国的主权管辖在国际人权承诺方面所作的原则裁定加以系统汇编将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同时得到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网络的支持。

55. 但是,伴随国家争议性保障措施的是,国际保障措施以辅助性原则的名义,保持其全部现实意义。必须强调,国际文书的切实批准必须与加强监督机制同时推进。这首先要要求能在现有条约机构的范围内设置单独或集体的沟通程序。这也涉及到对于将适用于尚未设置特别监督机构的普遍人权条约的那些“保障”,必须作进一步的思考。据此,在中期阶段,个人和国家申诉程序的准司法管辖性质将得到加强,并作系统的组织安排。对人权的集体保护要求在国家范围以及国际背景下都具有切实的保障措施。这方面,人权的司法管辖化只能是导致产生《世界人权宣言》的 1946 年确立的工作方案的最后成果。

2. 非争议性保障

56. 强调争议性保障的重要性不应视为非争议性保障受到忽视,首先,非争议性保障从其本身定义来看,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加以应用,因而这些保障所提供的单独补救措施过迟、不完整而且常常不充分。非争议性补救办法的设置可以更有利于受害者,而且可以以立法改革的方式总体解决,例如协调处理人员、调解员和其他公共维护者的工作就是这样。同时还应当提到国家专门机构或“独立行政

管理机构”制止歧视方面的作用。这些机构不仅可以便利普通公民的利用，从而使遭侵犯的保障权利获得及时补救，而且这些机构应具有监督、警示和预防的一般性职能。

57. 总之，没有个人本身的参与就不会有任何成就。一旦实现国际文书转化为本国法律之后，还需要在宣传和培训方面开展大量工作，才能得到有效执行。普遍性条约的颁布(及其译成本国语文)工作必须与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同时进行。如果文书不以这类方式传播给社会各阶层(包括处于社会最边缘和地位最不利的社会成员)，这些文书就往往会继续是一纸空文、脱离现实，对人民的日常生活毫无影响。普遍实行国际人权文书不只是涉及法律审议方面。对充分执行普遍性条约在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障碍作透彻阐述并不属于本研究报告的范围，但是仍然不应当忽略法律之外的因素。

结 论

58. 在这份最后报告的结尾中，特别报告员只能说，仍需探讨的领域依然很广。他认为人权理事会有必要授权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或取代它的某一机构)在理事会安排的普遍定期审查范围内，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系统监测。

59. 他建议各国保持目前的势头，以便根据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庄严宣布的目标，尽早使国际人权文书实现普遍或接近普遍加入。同时应当以同样的精神来鼓励与缔约国开展的“保留意见对话”，从而促使各国撤消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

60.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联合国以及专门组织和区域组织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帮助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61. 在这方面，在相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以及在直接相关的国家机构支持下召开一次研讨会，以便鼓励各国对批准普遍条约问题开展对话将会很有助益。另一有益方面就是，通过各会员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对良好惯例进行更系统的评议，以此审议区域组织对批准和有效执行普遍性条约的具体贡献。

62.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小组委员会(或取代它的机构)氛围内继续对国际人权法的性质和范围进行集体探讨。

63. 他建议，通过单独或集体来文，尤其是以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方式，来加强国际保障措施。

64. 他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与各国人权机构合作，编纂有关各国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情况的判例汇编。

65. 他建议召开一次有关良好惯例、尤其是缔约国在本国范围内制定的计划和行动方案问题的研讨会。他还鼓励进一步思考普遍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所面临的非法律性障碍。

注 释

¹ E. Decaux (ed.), *Les Nations Unies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enjeux et défis d'une réforme* (Paris, Pedone, 2006). International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University of Paris II at the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Research Centre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droit humanitaire).

² E. Bribosia and L. Hennebel (eds.), *Classer les droits de l'homme* (Brussels, Bruylant, 2004).

³ See tables in the addendum to the present report (A/HRC/Sub.1/58/8/Add.1) and, for a comprehensive account, J-B. Marie,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homme, classification et état des ratifications au 1^{er} janvier 2006", in National Centr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 CNRS), *Revue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forthcoming).

⁴ For an overview of these developments, see the addendum to the present report (A/HRC/Sub.1/58/8/Add.1), table 4. The admission of Montenegro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June 2006 as the 192nd Member State is too recent to have been usefully taken into account.

⁵ Where both instruments were not ratified simultaneously, the later date is given in order not to make the list longer than necessary. For exact dates of ratification, see the addendum to the present report (A/HRC/Sub.1/58/8/Add.1), table 6.

⁶ The quicker pace of ratification in March 2006 was in part a reflection of pledges made by the candidate States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⁷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A/59/565, 2 December 2004.

⁸ A/59/2005, 21 march 2005.

⁹ HRI/MC/2006/2.

¹⁰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3), 2005). Cf. also T. Mer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Norms as Customary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O. de Frouville, *L'intangibil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régime conventionnel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roit des traités)* (Paris, Pedone, 2004). Cf. also the work being done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with its *Interim Repor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submitted to the Toronto Conference in 2006.

¹¹ Cf. Sub-Commission decision 2005/105 on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Earlier efforts were mentioned in working paper E/CN.4/Sub.2/2003/37.

¹² For recent developments concerning the role of the depositary, see P. Kohona, “Some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AJIL*, vol. 99, No. 2, April 2005, pp. 433 et seq.

¹³ HRI/MC/2006/2, para. 13. Note 6 refers to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im report of 2002 and final report of 2004).

¹⁴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71st Conference*, London, 2004.

¹⁵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CONF.157/23, chap. II, para. 4.

¹⁶ E/CN.4/1997/74, para. 111.

¹⁷ B. Conforti et F. Francioni (ed.),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Domestic Court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M. Eisemann (ed.),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to the National Legal Order: A Study of the Practice in Europe*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See also C. Sciotti-Lam, *L'applicabilité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homme en droit interne* (Brussels, Bruylant, 2004).

¹⁸ For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mmittee of Legal Adviser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HDI), see www.coe.int/cahdi. Cf. als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¹⁹ Cf. the records of the symposium of the Association africaine des hautes juridictions francophones (AAHJF), organized in June 2003 in Ouagadougou on the topic,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internal legal order of French-speaking African States”. (“L’appl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ans l’ordre juridique interne des États africains francophones”). See also the Délégation aux droits de l’homme, à la démocratie et à la paix sit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IF): <http://democratie.francophonie.org>.

²⁰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im Repor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oronto Conference, 2006.

Annex

REPLIES TO THE QUESTIONNAIRE PREPA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UNIVERSAL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Questionnaire

1. Are you aware of the call for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d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2005?
2. Who was the main recipient of this call at the national level?
3. Through what instances was the Secretary-General's call examined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s, parliamentary interventions/questions, consultative bodies)?
4. What follow-up was propo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s call?
5.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results in the national framework?
6. Does your country intend to sign and ratify thos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which remain outstanding? Which ones and what is the time frame?
7. What legal, political and/or social obstacles have been identified that may hinder the rat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your country?
8. Is there a domestic periodic procedure through which the signature and ratification of these treaties are considered, an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reservations re-examined?
9. Does your country plan to withdraw existing reservations?
10. What status d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ratified by your country have in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What procedure governs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se treaties into national law?
11. In what forms are treaties officially published and how a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disseminated?
12. Do the treaties have direct effect in national law?
13. Can these treaties be invoked by parties to a suit,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by associa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14. How is the public informed of exist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medies?
15. Which are the competencies of different judges at national level, vis-vis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How do you evaluate their role? (Please give one or more significant examples that illustrate it.)

* Given its length,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replies can be consulted with the Secretariat.

CONTENTS

Page

Replies of Member States

1.	Andorra	4
2.	Argentina	12
3.	Bolivia	24
4.	Burkina Faso	28
5.	Korea	30
6.	Croatia	35
7.	Guyana	36
8.	Ireland	39
9.	Jamaica	43
10.	Japan	45
11.	Kazakhstan	47
12.	Morocco	52
13.	Mauritius	55
14.	Mexico	58
15.	Portugal	61
16.	Syrian Arab Republic	67
17.	Romania	73
18.	Senegal	75
19.	Turkey	79

Replie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20.	Germany	83
21.	Armenia	85
22.	Colombia	87
23.	France	94
24.	India	99
25.	Jordan	102
26.	Philippines	103
27.	Sudan	109
28.	Norway	114
29.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117

Replie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research centres

30.	Camero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re)	124
31.	El Salvador (FIDH)	127
32.	Ghana (Foresight Generation Club)	130
33.	Mexico (LIMEDDH, FIDH)	132
34.	Nicaragua (CENIDH, FIDH)	136

-- -- -- -- --